

臺中市烏日區光日段 17 地號市場用地(含建築物)現況租賃
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

本投標人_____因參與「臺中市烏日區光日段 17 地號市場用地(含建築物)現況租賃」案之投標，茲切結所提送之投標文件記載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，概由本投標人負責，並負責賠償貴局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，並同意貴局沒收押標金。

此 致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投 標 人：

蓋章

法定代理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